

《勝鬘經》概說 (一)

● 妙書法師

一、前言

《勝鬘經》，全名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。「勝鬘」，梵語音譯為「尸利摩羅」或「室利末羅」，指的是中印度舍衛國波斯匿王和末利王后唯一的掌上明珠「勝鬘夫人」。

在當時，由於波斯匿王與末利夫人沒有子嗣，因祈求而得獲此女，歡喜以勝世珍花彫飾於體，因而命名為「勝鬘」。其名具有二義：一言形勝，喻其美貌絕倫，花色不如；二言德勝，讚其聰慧利根，通敏易悟，勝過一切世間寶物。吉藏大師讚其具「七覺妙鬘」之德。勝鬘長成後嫁給阿踰闍國友稱王為妃子，其弟即為後來興兵撻伐迦毗羅衛國，大滅釋迦族人的琉璃太子。

因勝鬘夫人的父母在祇樹給孤獨園聞釋尊說法而法喜充滿，故致信女兒，讚頌釋尊的功德。勝鬘夫人得信品讀，即皈依佛法，又蒙釋尊現身，內心歡喜禮讚。當下釋尊便為勝鬘講授佛法，並授記其將於二萬阿僧祇劫之後，當得作佛，號普光如來。勝鬘夫人在釋尊的教言啟迪下，對佛法義理進行推闡演說，並承佛力加被，作大獅子吼，如理宣說大乘真實究竟之教法，後來還感化友稱王，共同教化國中人民，使得阿踰闍國國民



凡自七歲以上人民皆共同奉行佛法。本經即依此緣起而編集。

二、《勝鬘經》中土之源流與發展

《勝鬘經》自譯出後，受到當時涅槃師的極大重視，參與南本《涅槃經》譯作修編的慧觀法師即曾為此經作序，是最早為之作序者。在道生法師圓寂後，弟子道猷法師為弘揚親師之遺教，作《勝鬘經注解》五卷，為此經最早之注疏。其後，道猷法師的弟子道慈法師，更將《勝鬘經注解》節略為《要解》二卷。

南北朝期間，諸師競相宣講本經，並廣作注疏，提升了《勝鬘經》在中土的價值。如南地有慧超法師、法瑗法師、僧馥法師各作《勝鬘經注》；另有僧璩法師《勝鬘經文旨》、法珍法師《勝鬘經義疏》、慧通法師《勝鬘經義疏》等，梁武帝還為此經撰著《別釋》。北地則有道辨法師《勝鬘經注》、慧光法師《勝鬘經注釋》，及曇延、僧苑、靈祐等法師亦分別作疏。遺憾的是，這些著疏均已散佚不存。隋唐以前的注疏，敦煌寶藏保存有三卷，即北魏正始元年（西元504年）的《勝鬘經義記》寫本、延昌四年（西元515年）照法師《勝鬘經疏》寫本之殘卷，及曇受可敦所供養，首尾闕之《勝鬘經》挾注殘卷。隋唐時本經的注疏亦散失不少，如元曉法師《勝鬘經疏》二卷、道倫法師《勝鬘經疏》二卷、攀法師《勝鬘經義記》一卷、靖邁法師《勝鬘經疏》一卷，均已不存。

自宋以後，本經之講習研究雖漸衰退，但近代又受到佛學界重視。如印順法師即曾講授本經，並將全經意義概括為三個方面：一約人平等義，二約法究竟義，三約人與法之相關而言為攝受義，十分精賅便學，可作為自學者之讀本。今存著疏中，當以淨影寺慧遠大師《勝鬘經義記》及吉藏大師《勝鬘經寶窟》的經疏影響最大，

疏通了《勝鬘經》諸多難解之處，提供後人研習的參考。唐時菩提流支在譯〈勝鬘夫人會〉時，不僅參照劉宋譯本，也參考了吉藏大師的《寶窟》疏文進行翻譯。

三、《勝鬘經》內容概述

本經向來被定位為如來藏系的代表經典，雖然如來藏的概念並非始自《勝鬘經》，不過，本經的「在纏如來藏」思想卻建立了如來藏系統理論中的核心義理，在印度佛教史上，成為大乘中期的重要思想，也促進了唯識學說的發展。就經典思想內容來看，本經探討「根、識、境」的心識概念，屬於較早的主張，後來出現的《解深密經》對此問題作了進一步的詮釋，明確了「六識」與「心法智」的思想理論。而後則有了唯識「阿賴耶識」的進一步確立。另外，本經之一乘思想，承繼《法華經》「三乘方便，一乘真實」的說法，將三乘歸於一乘，言得一乘即得如來法身。認為眾生雖被煩惱所纏，然本性清淨無垢，與如來同等，皆具如來之性（佛性、如來藏），即使在生死輪迴之中，也有獲得涅槃（成佛）的可能。

本經的說法者是優婆夷勝鬘夫人，與維摩居士所說的《維摩經》，並為大乘庶民佛教的代表，在整個佛教思想的發展上，有其時代意義。在中國，從南北朝起，由於涅槃經師非常重視《勝鬘經》，乃至造就了後來以《大乘起信論》為代表的真如緣起宏大理論，對天臺、華嚴、法相等宗也有相當的影響力。有人將其列為天台學系的經典之一，於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中，攝於別、圓二教；於華嚴宗的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等五教之中，則攝於終教。在這裡，本文依求那跋陀羅譯本作主要經義結構內容介紹。



（一）釋經題名，以明章節

《勝鬘經》分十五章，除最後一章〈勝鬘章〉總括全經內容外，其他十四章分別闡釋十四義，計有如來真實義功德、十受、三願、攝受正法、一乘、無邊聖諦、如來藏、法身、空義隱覆真實、一諦、一依、顛倒真實、自性清淨、如來真子，並以此作為章名。慧遠大師認為本經首標「勝鬘」，是以勝鬘德慧，勝過一切世間珍好，所以立名在初，標人顯德。而「師子吼」是借喻名德，借師子吼之喻，顯正法摧伏邪魔外道之德能，與人、法、喻三具足。

《勝鬘經》始自讚歎佛德之〈如來真實義功德章〉，終至廣行正法之〈勝鬘章〉，以大乘行用而言，前十四章是自利行，後一章是利他行。自利行中，初十三章是一乘體，第十四章是明信利益。就一乘體而言，前四章為「大方便」；第五章為「一乘法」；後八章為「大方廣」，所以「題接中便」，名曰「一乘大方便方廣」。吉藏大師就以上之釋名，又加入了「人法」、「法譬」、「體用」、「通別」、「理教」之五雙十義的釋名，更加完備的說明本經之組織與架構。

（二）略述經要，以顯大義

以下且針對《勝鬘經》十五章的內容簡述之：

1、〈如來真實義功德章〉

首章為本經之緣起。言波斯匿王及末利夫人因受釋尊教化，得佛法益，欲令愛女也能見佛生信，於是遣使致信給勝鬘夫人，讚歎如來的無量功德。勝鬘讀信後，生希有心，歡喜頂受，說偈讚歎如來真實功德，並祈願能即時得見佛陀。依此善念，釋尊應時現前，更於

眾中為勝鬘授記，稱其當以此讚歎如來真實功德善根，於無量阿僧祇劫天人中為自在王，一切生處常得見佛，供養無量阿僧祇佛，過二萬阿僧祇劫，當得作佛，號普光如來；其國土無諸惡趣、老、病、衰惱，其土眾生純一大乘，無量諸天、人皆發願生彼國土。

此章與一般大乘佛典的流傳形式相同，經前安置歸依、讚佛與說法因緣，一則明經之緣起，一則令眾生歡喜生信。

2、〈十受章〉

勝鬘得佛受記後，於佛前發願受持十大受，內容如下：

- 第一受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所受戒，不起犯心。
- 第二受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尊者，不起慢心。
- 第三受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諸眾生，不起恚心。
- 第四受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他身色及外眾具，不起嫉心。
- 第五受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於內外法，不起慳心。
- 第六受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，受畜財物，凡有所受，悉為成熟貧苦眾生。
- 第七受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不自為己行四攝法，為一切眾生故，以不愛染心、無厭足心、無罣礙心，攝受眾生。
- 第八受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孤獨幽繫疾病，種種厄難困苦眾生，終不暫捨，必欲安隱，以義饒益，令脫眾苦，然後乃捨。
- 第九受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若見捕養眾惡律儀，及諸犯戒，終不棄捨。我得力時，於彼彼處見此眾生，應折伏者而折伏之，應攝受者而攝受之。何以故？以折伏攝受故，令法久住。法久住者，天人充滿，惡道減少，能於如來所



轉法輪而得隨轉。見是利故，救攝不捨。

第十受：我從今日乃至菩提，攝受正法終不忘失。何以故？忘失法者，則忘大乘；忘大乘者，則忘波羅密；忘波羅密者，則不欲大乘。若菩薩不決定大乘者，則不能得攝受正法欲，隨所樂入，永不堪任越凡夫地。

所謂受者，信受、納受、持受也。「十大受」可說是勝鬘夫人於佛前自心發起信奉受持的戒法，就內容來看，這些戒法非常親切，因為落實在人間社會倫理道德之中。修學佛法首先要嚴持淨戒為入門，而發菩提心者，又以三聚淨戒戒法為依歸，因此，十大受當依三聚淨戒「攝律儀戒、攝眾生戒、攝善法戒」作匯歸說明。其中，前五受是「攝律儀戒」，為菩薩自我修持的內行門；第六至第九受為「攝眾生戒」，是行菩薩道具體修持的外行門；最後第十受則為「攝善法戒」，可說是菩薩因地修行必發之願行門。在「攝律儀戒」的五受中，第一受的「於所受戒，不起犯心」，是「攝律儀戒」的總相；第二至第五受，則是別說「攝律儀戒」。此別說中，前二受之「慢心、恚心」是約尊卑說，後二受的「嫉心、慳心」是約自他說。

就相上而言，受持戒法要能持戒不犯，這是基本的要求；就體而說，要能不起犯心，方是真正受戒，所以第一受是攝律儀戒之總說。又菩薩以利益眾生為前題，「慢、恚、嫉、慳」四心，為利益眾生的最大障礙，若毀犯了這四戒，即失菩薩戒，所以別說二至五受四戒。「攝眾生戒」中，第六、七受重在攝受眾生；第八、九受重在菩薩救度眾生。所謂「未成佛道，先結人緣」，與人結緣，才容易教導人學習佛法，因菩薩攝受眾生的目的，就是為了要利濟眾生。第十受的「攝受正法」能生一切善法，具足

一切功德，到達證悟解脫，為本經最重要的義理。全經之開展可說是以此為核心，應特別重視。

3、〈三願章〉

發十大受後，勝鬘又於佛前發三大誓願，即：

第一大願：以此善根，於一切生得正法智。

第二大願：我得正法智已，以無厭心為眾生說。

第三大願：我於攝受正法，捨身、命、財護持正法。

所謂「得正法智」，具足般若空性慧，是大智能；「為眾生說」，是發慈心悲願之大慈悲；「捨身、命、財護持正法」，是勇猛不退的大精進。此三大願為菩提心的具體內容，能統攝菩薩的一切願行。因此，佛讚勝鬘此三大願「真實廣大，如同一切色悉入空界中，菩薩恒沙諸願悉入此三大願中」。

4、〈攝受章〉

勝鬘在釋尊的認可之下，承佛威神之力，總結以上十大受、三大願，說菩薩恆河沙諸願皆入「攝受正法」一大願中，並以「大雲」、「大水」、「大地」、「大寶」四種譬喻說明攝受正法的無量廣大義，能得一切佛法，攝八萬四千法門，是真實無異的大願。四喻如下：

(1)大雲喻：謂攝受正法如劫初成時，普興大雲，雨眾色雨及諸寶物，能生無量福報及無量善根。

(2)大水喻：謂攝受正法如劫初成時，有大水聚，出生三千大千界藏及四百億種種類洲，能生大乘無量界藏、一切菩薩神通力、



一切世間安穩快樂，得如意自在安樂。

(3)大地喻：謂攝受正法能如大地任持大海、諸山、草木、眾生四種重擔，教化遠離善知識無聞非法眾生、聲聞、緣覺、大乘等四種眾生的重任，普為眾生作不請之友，以大悲心安慰眾生，哀愍眾生，為一切世間正法之生母。

(4)大寶喻：攝受正法的菩薩，具有大地四價寶藏，能應機度眾。對無聞非法眾生，能授與人天功德善根，是為下價寶；對求聲聞者，能授聲聞乘，是為中價寶；對求緣覺者，能授緣覺乘，是為上價寶；求大乘者，能授以大乘，是為無價寶。所以，攝受正法是無上大寶藏。

闡明攝受正法之價值後，接著進一步定義攝受正法，就是正法，就是波羅蜜，能到彼岸。攝受正法的大菩薩，能以佈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六波羅蜜成熟眾生，建立正法，難行能行，常為一切諸佛所授記，為一切眾生之所景仰。隨後，釋尊對勝鬘所說的攝受正法大精進力，起隨喜心，以「大力士」、「牛王」、「須彌山王」等三喻，讚歎攝受正法的功德利益無量無邊。大菩薩應開示眾生，使得大利；應教化眾生，使得大福；應建立眾生，使得大果。

5、〈一乘章〉

所謂「一乘為體，方便為用；一乘為實，三乘為權」。本章主要說明三乘歸於一乘，一乘為真實、為果、為宗、為如來法身，是第一義乘，即涅槃界。佛說三乘是方便說，是權說，實無有三乘，唯此一乘法，即是攝受正法。所以，「攝受正法者，是摩訶衍」，能出生一切聲聞、緣覺、世間、出世間善法。㊟（待續）

